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順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三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炎生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69,9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2,1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茂盛